

這事是上主的安排

創世記 24:50-61

周鴻鐘牧師

今天要與大家分享的題目是「這事是上主的安排」(台語聖經「代誌出佇耶和華)。這句話是亞伯拉罕的僕人千里迢迢自迦南地到亞伯拉罕的故鄉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為以撒娶妻，麗百加的父親彼土利，和麗百加的哥哥拉班所說的一句話：「這事是上主的安排。」

首先來分享一則感人的真實故事：在澎湖有一位人人認識的美國人白寶珠 (Marjorie I. Bly)大家都叫她白姑娘，年輕的一輩叫她“白阿嬤”。

白姑娘與戴仁壽醫生同工有一年半，這期間她發現許多痲瘋病患都來自澎湖，若能在當地發現這些病患給予治療，病人就不用離開故鄉澎湖，遠走他鄉，來到淡水的八里，實在太遠了。

1954年2月，她來到澎湖，開始挨家挨戶拜訪，看有沒有病患，並且苦口婆心地說服他們就醫，但病患害怕人們異樣眼光，根本不願出門，於是她一戶一戶送藥上門，更為貧困者籌措生活費用，她走遍各島嶼。

為讓澎湖鄉親對痲瘋病友正確認識，她到每一所小學演講，教導孩子們如何認識痲瘋病？如何發現病患？如何就醫？如何與病患相處？她要透過這些小孩子間接教育了大人。漸漸地，大多數的澎湖人都接納她的理念，也接納病人，這也是澎湖的痲瘋病人可以住在家裡，住在社區的原因。

大家都說：「白姑娘都不怕，為什麼我們要怕？」所以大家都把她當自家人，孩子要結婚，參加聯考、入厝，通通都會向她報告。

就這樣，她在澎湖悠悠度過五十幾年。即使在美國的親人希望她回美安養天年，但她告訴自己的姪女，說：「上帝安排我來到澎湖，澎湖就是我的家。」

2008年4月她安息於澎湖，享年89歲。她33歲來台，在台56年，其中54年是在澎湖。像她這樣奉獻一生為醫療傳道，所傳揚的福音，所宣揚的上帝，不值得相信嗎？

「這事是上主的安排」(代誌出佇耶和華)，既然是上帝的安排，上帝的美意，上帝自會供應一切的需要，也會親自保守、帶領。

信仰之父亞伯拉罕派他的老僕人自迦南地回到故鄉美索不達米亞哈蘭娶妻，(迦南地到哈蘭單程約有 800 公里)對僕人說：「不一定要回到我的故鄉，在我親族中替我兒子以撒娶個妻子。」(創 24:4)又說：「上主一天上的上帝…祂一定會派遣祂的使者先去預備，使你能夠在那裏為我兒子娶妻。」(創 24:7)

1. 僕人的忠於所託

從迦南地到亞伯拉罕的故鄉到美索不達米亞的哈蘭(創 11:31、24:10 單程 800 公里，來回 1600 公里，在靠駱駝當交通工具旅行的時代，可說是路途遙遠。【台灣環島一週也大約 1600 公里】)

這使我們聯想到馬偕博士來到台灣，於 1972 年 3 月 7 日由李麻牧師(Rev Hugh Ritchie)、德馬太醫師(Dr. Dickson)陪同搭乘海龍號於 3 月 9 日來到淡水。然後於 3 月 11 日李麻牧師與德馬太醫師步行要回台南，馬偕牧師陪他們二人用步行來到大社，他們沿途經新竹、大甲、大社，也到過埔里。再回到大社相辭。李牧師、德醫師步行回台南，而馬偕牧師步行回淡水。一百四十幾年前，日本還來佔領台灣(1895 年從日本來台)，所以台灣還沒有很方便的公路網，他們是非常辛苦的，也因為他們的辛苦、付出、熱誠，才会有今天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一個人的偉大不是在於他有多好多高的學問或出身，一個人的偉大是在他的工作，在於他有沒有盡本分盡忠，做他的工作。

我們看到亞伯拉罕的這位老僕人的忠於所託，他對管理亞伯拉罕的家產忠心(創 24 章)。而在以撒娶妻這件事上，這故事會有這麼完美的結局，亞伯拉罕能有這好媳婦，以撒有這位美麗的好妻子，都是由這位老僕人的忠於所託。

斯特拉第瓦里小提琴世界名琴，那是因為安東尼奧·斯特拉第瓦里(義大利人 Antonio Stradivari 1644-1737)堅持他的杏里製造的小提琴一定要完美、無瑕疵、巧奪天工，否則不予出售。他認為：「上帝需要小提琴將祂的音樂傳送到人間，如果小提琴有瑕疵。上帝的音樂將受虧損。」

他的工作哲學是「雖然別人也會製造小提琴，但沒有一人作得比我更好。」

安東尼奧·斯特拉第瓦里盼望能盡力製造最好的小提琴，我們是不是他要竭盡所能，像亞伯拉罕的老僕人像安東尼奧，把上帝交託我們工作做到更好更完美。

2. 順服

第二點談到順服，先來分享一個故事：

11 世紀在巴伐利亞有一位國王亨利三世，他厭倦了宮廷的生涯及當一個王所承受的壓力，因此他到一個修道院向院長理查修士申請進入修道院靜修以度其餘生。

理查院長回答他：「陛下，您可知道凡進到修道院的人得宣誓順服嗎？由於您順服基督的帶領一般。」理查修士接著說：「既然這樣，我就告訴您，該做些什麼。請您回去，坐在您的皇位上，在上帝安排您的地位上忠心地服事祂。」

當亨利國王逝世時，留下一個字面的宣告，寫著：「國王知道如何透過順服來治理國家。」

亞伯蘭(後來改名叫亞伯拉罕)上主對他說：「你要離開故鄉、親族、和你父親的家，到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創 12:1)亞伯蘭就順服，自故鄉哈蘭來到迦南地定居。如今亞伯拉罕要他的老僕人自迦南地回故鄉哈蘭為兒子以撒娶妻。雖然路途遙遠，來回有 1600 公里，老僕人也順服前往。

老僕人長途跋涉歷盡千辛萬苦，好不容易找到麗百加。當麗百加的父親彼土利，哥哥拉班知道這是上主的旨意，說：「這事是上主的安排，我們還能說什麼？」(24:50)。麗百加也很“阿莎力”說：「我願意。」(24:58)

現在是自由戀愛時代，以前是經由媒人提親叫“做媒人”。女孩子都會難為情扭捏，答應又像不答應說：「我不要、我不要。」嘴吧嘀咕不停。這時媒人合說：「你若要著惦惦，毋才吵吵唸。」女孩子就安靜下來了。

麗百加知道「這事是出於上主的安排」，她就很順服的「我願意。」

上主要成就祂偉大的事工，必須我們順服“我願意”。

救世傳播協會、天韻詩班及空中英語教室創辦人彭蒙惠宣教士(Dr. Doris Brougham)在他 21 歲那年，決定當宣教士到中國大陸宣教。她的母親非常不捨，離開當天，母親不敢來送她，只有爸爸送她上船。當船要離開西雅圖時，父親在碼頭來回踱步，突然向她大叫：「女兒呀，如果妳後悔，現在下船還來得及。」

這一喊，彭蒙惠的眼淚再來控制不了了，一下子全湧出來。但她不敢擦拭，只

甩甩頭把眼淚擠甩掉，不忍讓父親看到她哭而更難過。彭蒙惠的信念是：「上帝要成就美好的旨意…，必要有人順服。人不能只想到自己，更要想到別人的需要。」

後來，她從中國大陸來到台灣，在台灣一待就是 60 年，成為上帝給台灣人的祝福。我們每一個人在世上都有自己的角色與責任，我們要記得上帝要我們在這樣的位置(父親、母親、老師、會計、護理師、醫師…等)我們要順服盡責。

3. 感恩

「這事是上主的安排」在以撒娶妻事件的整個過程，許多人都盡了自己的本份，尤其是老僕人的忠心，麗百加的順服答應，使以撒得以完成終身大事。聖經說：「以撒就跟麗百加成婚，以撒很愛麗百加，自從他母親死後，到這時才得到安慰。」(創 24:67)

美國史丹福大學，有兩位學生想出一個賺錢交學費的方法，他們借到一個音樂演奏場所，並且聘請一位名叫派德魯斯基青年鋼琴家。但演出的收入高不足付給派德魯斯基，於是這兩位青年學生立好一張欠據給他。誰知鋼琴家笑了笑，就把欠據撕掉，連錢也不要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派德魯斯基已是波蘭總統，戰後的波蘭人民正陷飢餓邊緣。總統派德魯斯基獲悉美國正以大量小麥救助波蘭。當他得知救助基金會主席胡佛(Herbert C. Hoover，美國第 31 任總統)，在巴黎時，立即趕往致謝，但是他尚未表示謝意時，他的話就被打斷了。

「我們從前見過面」胡佛說「好幾年前，閣下曾在史丹福大學幫助過兩位學生，我就是其中之一。這麼多年來，我一直在等待一個報答您的機會。」

多給善意的關懷，這世界就會有更多的人得到恩惠。而且受惠人也知恩感謝，這世界就充滿溫暖。

腓立比書勉勵我們：「要常常喜樂。」(4:4) 「也要感謝。」(4:6)